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Okay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5754.542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卓君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
办公地址	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
电话号码	+86 28 8771 23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kaypharm.com/
电子信箱	info@okaypharm.com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包括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等在内的天然维生素 P 类植物提纯、合成、纵深开发与运用，产品广泛应用于保健品、食品添加剂、药品与化妆品等大健康及相关产业。

植物提取物系以中药材、植物等为原料，经提取分离后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且不改变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除具有着色、调味、增香等作用外，往往还具有补充人体维生素、增强人体免疫机能、调节人体循环系统的作用，起到抗氧化、消除自由基、降低血脂等营养保健或药效功能，在耐药性强及毒副作用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随着回归自然理念的逐步增强，市场对绿色、天然、无污染的食品、药品需求不断持续增长。同时，相关机构的对植物提取物功效的不断深入开发研究，使植物提取物的应用领域与场景不断增加，植物提取物行业得到较快发展。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预计 2021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为 308 亿美元，并将于 2026 年达到 55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2.42%。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并于 2022 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一套领先、成熟的植物提取、合成、纯化的产品开发及量产技术体系。公司以枳实和槐米两大类基础原料为主线，利用现代化的提取、化学合成与生物合成技术不断进行纵深开发与优化，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天然、绿色、安全、高纯度、质量稳定等特点，充分契合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环保理念，产品远销欧美、日本等地区，并陆续成为芦丁、槲皮素、橙皮苷、鼠李糖等植物提取产品行业国际商务标准的起草单位。

植物提取物与终端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EUGMP、FSSC22000、HACCP、ISO9001、HALAL、KOSHER 等认证，相关药用产品已完成 CEP 注册。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中取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及较高的行业地位，以主要产品为例，公司槲皮素和鼠李糖在 2021 年出口量占全国 50% 以上，芦丁、地奥司明等产品出口量排名居全国前三。公司将以“建立全球领先的天然维生素 P 运用中心”为愿景，持续投入天然黄酮类化合物的纵深开发及应用领域的探索中。

3、发行人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元）	234,810,156.81	215,629,712.12	189,938,021.70	139,385,783.3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0,258,545.14	143,735,307.16	113,637,444.56	88,356,39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0,258,545.14	143,735,307.16	112,541,458.11	87,293,638.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50	1.97	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50	1.96	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49%	33.34%	40.17%	36.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6%	32.33%	38.52%	37.29%
营业收入（元）	153,751,776.79	300,858,164.15	191,453,651.59	145,145,801.24
毛利率	28.18%	24.30%	24.16%	25.10%
净利润（元）	26,257,163.71	41,764,633.43	22,690,557.07	12,131,4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57,163.71	41,916,154.19	22,657,332.14	12,188,651.0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73,970.37	39,686,063.02	18,809,121.29	14,063,14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73,970.37	39,970,498.01	18,844,733.83	14,120,790.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9,967,621.59	54,343,889.85	31,854,211.70	19,798,93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2%	32.72%	22.59%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1%	31.20%	18.79%	1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3	0.4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3	0.39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76,719.02	1,025,855.55	3,026,793.82	16,823,95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02	0.05	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10%	5.67%	5.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6	6.94	5.78	4.82
存货周转率	3.04	3.61	3.10	2.55
流动比率	2.95	2.51	1.96	1.85
速动比率	1.68	0.95	1.06	0.88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085,98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 20,798,878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	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085,98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 20,798,878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	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563.1404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	发行人可以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也可以通过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者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3230，证券简称为：“欧康医药”。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进入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14.58 万元、19,145.37 万元、30,085.82 万元及 15,375.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14 万元、2,269.06 万元、4,176.46 万元及 2,625.7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五) 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4,373.53 万元。

(六)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8,085,98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798,878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为 7,563.140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八)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九)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最近两年，公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84.47 万元和 3,997.0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9%、31.20%，平均为 25.00%，不低于 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市值为 9.78 亿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97.40 万元，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晨光生物、莱茵生物的动态市盈率计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将

不低于 2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	安排
1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
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序号	事项	安排
	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2）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5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1）关联交易。（2）对外担保。（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5）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80%或者被强制平仓。（8）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6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1）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违规使用募集资金。（5）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7）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8）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7	核查手段	（1）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察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3）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4）核查或者走访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5）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6）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或者客户。（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8）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
8	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

序号	事项	安排
		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3）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联系电话：	021-33388612
传真：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	罗泽、何搏
邮箱：	luoze@swyhsc.com、hebo@swyhsc.com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九、推荐结论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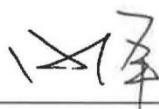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檀隽

保荐代表人：


罗泽


何搏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剑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6日